

監察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秉持超然獨立精神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就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進行調查，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鑑於人民殷切期盼廉能政府，及社會對普世人權價值的重視，監察院自應發揮監察職權臻於至善，促進政府善治，保障人民權益。

秉持大公無私、伸張正義、毋枉毋縱及激濁揚清之理念，積極行使監察職權，加強與審計部及其他同具監督職能機關合作，提升職權行使綜效，為民把關，發揮監察功能。並持續精進調查品質與效能，追蹤機關後續改善情形，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造福全民。另強化國家人權保障機制，落實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運作，發揮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能。

為執行陽光四法，防杜金權政治，建立廉能政府，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實務宣導及申報輔導服務，辦理陽光四法查核(調查)作業及裁罰等相關事項。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擬訂配套措施，建立與時俱進之查核(調查)制度，辦理最新法令及相關實務宣導及申報輔導服務。整合陽光四法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完善系統使用環境，優化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擬參選人、政黨收受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功能，提供便捷申報環境。

貫徹行政革新，加強資訊應用及內控機制，善用人力資源，強化人才培育，俾全力支援監察委員職權之行使，促使工作效能最大化。另積極與監察、人權機構進行交流，加強國際合作，並多元宣導監察職權，貼近民眾，彰顯職權行使績效。

依據監察院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壹、施政目標

- 一、積極行使監察職權，強化國家人權保障機制，發揮監察功能。
- 二、加強與審計部及其他同具監督職能機關合作，提升職權行使綜效，為民把關。
- 三、精進調查案件績效，激濁揚清，促進政府善治。
- 四、執行陽光四法，防杜金權政治，建立廉能政府。
- 五、貫徹行政革新，加強資訊應用及內控機制，提升監察行政效能。
- 六、善用人力資源，強化人才培育，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 七、積極與監察、人權機構交流，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彼此瞭解、支持與認同。

貳、施政重點

- 一、積極行使監察職權，強化國家人權保障機制，發揮監察功能：
 - (一)整飭官箴、保障人權
 - 1.賡續落實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運作，強化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能。
 - 2.加強對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深入研究重大人權保障案件；對於重要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推派委員組成專案研究小組會商研議，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期獲致共識並力求周延。
 - 3.精進本院人權案件之性質分類及統計分析，研議增列身分別之案件分類或案件來源統計，以客觀呈現及分析各類人權案

- 件；統計及發布本院調查報告引用國際人權公約案件情形。
- 4.加強人民陳訴案件專業處理能力，保障人民權益，發掘政府行政違失，強化監督功效，提升服務品質。
 - 5.蒐集結構性及攸關民生案件，對通案性及影響深遠議題以前瞻主動方式深入研析，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立資訊合作與交流平台，深入瞭解機關現存與潛在問題。

(二)巡察追蹤、即時處理

- 1.落實追蹤調查意見或糾正案之後續改善情形，監督各級政府施政，並促其改善缺失；必要時，邀請相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或質問。
- 2.強化中央巡察作為，監督各機關之施政及預算執行、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並彙整年度調查、糾正案件及社會關注事件，歸納形成議題，納入巡察提問重點；瞭解政府或公務員有無違反人權及性別平等之舉措。
- 3.經由地方巡察、審計部及廉政署等機關函報案件整合之強化，達到政府資訊共享目標，快速掌握社會關注議題及重大事件之脈動，擴展地方巡迴監察職能之面向及深廣度；追蹤及列管各地方機關處理地方巡察業務。

(三)維護正義、貼近民眾

- 1.縝密辦理糾彈案件，維護程序正義；追蹤彈劾案經懲戒機關議決(或判決)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被彈劾人之升遷異動及考績等事項，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 2.依法執行監試工作，落實監試機能，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與公信。

3.適時檢討修正監察法規，完備健全監察法制。

4.多元宣導監察職權，貼近民眾，彰顯職權行使績效。

二、加強與審計部及其他同具監督職能機關合作，提升職權行使綜效，為民把關：

(一)審慎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並就涉有違法失職或效能不彰之事項，推派委員調查、報院輪派委員調查或函請權責機關查復，督促行政部門善用資源，避免不當浪費。

(二)審查審計部函報個別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追究財務責任，監督相關機關檢討改善。

(三)持續與審計部進行業務交流與合作，透過行政及財務面雙向把關，增進中央與地方監察效能。

(四)善用與審計部及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之資訊交換平臺，多元方式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促使機關改善作為，維護民眾權益。

三、精進調查案件績效，激濁揚清，促進政府善治：

(一)依調查案件對民眾正面影響程度、對國家社會整體利益及輿論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以團隊方式統合跨專業領域，持續提升調查品質與效能。

(二)監察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並對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整飭官箴，造福全民。

(三)積極蒐整政府重大施政或制度性議題，成立通案性調查案件，有效防範監督行政機關，避免一再發生違失情事。

(四)重視監察調查人才之培育，強化調查案件之專業分析及論證，增進跨領域專業能力，加速案件結案速度。

四、執行陽光四法，杜絕金權，建立廉能政府：

(一)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輔導服務，辦理陽光四法查核(調查)作業及其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二)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擬訂配套措施，建立與時俱進之查核(調查)制度，辦理法令及實務申報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

(三)整合陽光四法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完善系統使用環境，俾利資源共享。適時檢討申報、查核制度及系統機制，有效簡化相關作業流程。

(四)賡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

(五)優化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擬參選人、政黨收受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功能，提供便捷申報環境，以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五、貫徹行政革新，加強資訊應用及內控機制，提升監察行政效能：

(一)善用資源、節能減碳

1.分階段推動院會等會議無紙化，完成第 1 屆院會紀錄資料文字檔回溯，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精進議事行政效能。

2.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工作，落實檔案管理，推動檔案數位典藏。

3.配合政府 E 化政策，執行環保節能目標；強化內部控管機制，

落實財物管理工作，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 4.辦理本院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及結構補強專案計畫，汰換老舊機電設備，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妥善維護建物及設施，確保辦公環境之衛生與安全。
- 5.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二)落實內控、增進效能

- 1.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 2.實施本院內部稽核作業，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各單位達成施政目標。

(三)系統整合、精進效能

- 1.建構「委員會議案審議進度查詢系統」，提升議事服務品質；更新本院「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升級為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有效與其他公務機關接軌，並提升人事薪資作業之效能。
- 2.精進公文暨檔案管理系統與其他業務系統平台之資料介接整合服務，達到資源共享；整合跨系統業務資訊於個人數位化儀表板，簡化查詢程序。
- 3.研析本院歷來業務執行績效與趨勢變化，提供業務所需應用統計，展現職權行使最佳成果。

(四)資安防護、促進廉能

- 1.賡續推動及落實符合國際資安標準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俾順利通過 ISO27001:2013 改版驗證，維持 ISO/CNS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並強化各項資安防護機制，

提供安全可靠之資訊服務。

2.配合中央政府資安政策，積極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提升資安防護效果，建構個人電腦安全使用環境；規劃資安與個人資料保護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資安防護能力與個資保護意識，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機率。

3.從興利及預防角度著手，辦理廉政楷模人員選拔，推動防貪、肅貪業務及機密維護與安全維護等各項廉政工作作為，促使本院同仁均能知法守法，勇於任事，建立本院良好形象。

六、善用人力資源，強化人才培育，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一)職務陞遷內陞外補並重，延攬優秀人才；辦理職務遷調，豐富擴大工作內容，增加職務歷練，促進人才培育及交流。

(二)倡導多元學習，加強工作訓練及輔導，精進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能；選派人員出國考察，並鼓勵及薦送同仁參與外機關學校研習進修，以研究創新，有效執行業務。

(三)實施多元獎勵措施，推動業務創意提案制度，激發創意及團隊士氣，並落實以業務績效及工作態度為考核獎懲之依據，拔擢優秀人才；配合激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之業務政策，慎選模範人員。

(四)鼓勵同仁落實自我學習及健康管理，積極參與社團及公益活動，發揚愛心與溫暖之人文關懷，營造優質之組織文化。

七、積極與監察、人權機構交流，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彼此瞭解、支持與認同：

(一)出席澳太及拉丁美洲地區國際監察會議，延續長久建立之情誼；爭取以官方身分參加國際性及區域性人權論壇，提升本

院之能見度，獲得國際支持與認同。

- (二)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臺訪問，促進國際監察領袖對我社經發展及監察職權運作之瞭解；積極與國外人權組織或專家進行聯繫、資訊交流與合作，保護及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揭示各項人權之實現。
- (三)辦理本院與英語系及西語系國家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計畫，以瞭解雙邊監察使辦公室之運作，開拓情誼並建立聯絡管道；編印各國監察專書，增進國人對世界監察制度之認識，增廣國際視野。